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忠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创造更好的股东回报，同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经营性盈余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购买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或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每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2018-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马树立、沙东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25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